



个人旅游签证材料清单

申请表

一份申请表

- 正确填写,
- 签名 (两次: 在第37点和最后一页!) **并且**
- 签署日期

由申请人填写。

请点击[链接](#)访问在线申请表 (英语-法语-荷兰语-德语)。

照片

一张近6个月拍摄的护照照片, 须符合[此处规格](#)

护照原件 + 复印件

有效护照:

- 应在过去10年内签发;
- 在计划离开申根区的日期后至少应有效3个月; 如果进行多次访问, 则应在最后一次计划离开日期后至少有效3个月;
- 申请签证时需至少有2页空白页。

请提供有效护照的复印件 (空白页无需复印)。

身份证/居留许可复印件

提供一份中国身份证的复印件、中国临时居留证的复印件 (如适用) 或外国人的中国居留许可的复印件。此外, 该居留许可在您返回后必须至少有效6个月。

对于未成年人 (18岁以下)

学生证 + 学校的原始函件, 需包含:

- 学校的完整地址和电话;
- 请假许可;
- 准假人的姓名和职位;

请提供学生证和函件的复印件一份。

监护人授权:

- 如果双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居住在中国: 需提供双方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旅行许可公证书、家庭关系公证书或监护权证明, 这两个证明需由中国外交部提供认证 (海牙公证);
- 如果一位父母或法定监护人不在中国: 需提供旅行许可公证书和家庭关系公证书或监护权证明, 这两个证明需由居住国的相关机构和[比利时驻该国的大使馆/领事馆](#)进行认证 (如适用)。

详细的旅行计划

提供能清楚证明您的旅行计划的文件（如交通预订、**详细行程**等）。

住宿证明

在计划停留期间的整个时间内，包括住宿地点的完整联系信息（名称、地址、电话号码和传真号码）。

申请人财务能力证明

- 最近3个月的银行对账单，**非定期存款单**；
- 银行对账单应为活期账户的对账单，而非“信用卡对账单”，并且能够显示出稳定的收入（薪水、养老金等）。
- 如果入住免费住宿：申请人对账单余额需证明每人每天有至少45欧元的费用；
- 如果入住酒店：申请人对账单余额需证明每人每天有至少95欧元的费用。

对于在职人员：

— 雇主的信件（用英语/荷兰语/法语，或中文并附有英文/荷兰语/法语翻译），需使用公司正式信纸，包含印章、签名、日期，并清楚提及：

- 公司的完整地址和联系方式；
- 签署人的姓名和职位；
- 申请人的姓名、职位、薪资和工作年限；
- 请假或缺席的批准。

— 雇佣公司的营业执照盖章复印件及其完整翻译（英文/荷兰文/法文）。

对于退休人员：

提供养老金或其他稳定收入的证明。

对于未就业成年人：

- 如果已婚：配偶的工作和收入证明 + 结婚公证书，需由中国外交部认证或由结婚注册国家的相关机构认证。
- 如果单身/离婚/寡妇/鳏夫：任何其他稳定收入的证明。

户口本（仅适用于中国国籍）

提供户口本所有页面的复印件

有效旅行保险证明

保险必须在所有申根国家有效，并覆盖整个停留或过境期间。最低保险金额为30,000欧元。
保险必须涵盖因医疗原因遣返的费用、紧急医疗治疗和/或在申根区期间因死亡所产生的费用。

机票预订

注意：仅需往返航班预订。机票应在签证签发后再购买！
申请多次访问签证时：需提供第一次访问的预订。

备注

请注意！回国保证（移民风险评估）：申请人需要尽可能提供详细信息，以证明其家庭背景、职业和社会经济状况、土地或不动产的所有权（例如：与其原籍国的家庭关系证明、申请人和/或其伴侣的稳定收入及收入来源证明、财产证明等）。这些信息对于正确评估申请人是否有意在签证到期前离开申报区至关重要。

无法附上清单中所有文件的申请人应考虑提供替代文件或解释未提交文件的原因。

使领馆在个别情况下有权要求在申请审查过程中提供上述统一清单中未提及的额外文件。申请人被告知，提交上述文件并不保证自动获得签证。

中国公证书必须经过您所在省的相关外事局或北京的外交部认证，且不得超过六个月。